

南京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2026-2027 年度用户红线范围内道路修复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ZBGHGC-20251107)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京市

一、招标条件

本南京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2026-2027 年度用户红线范围内道路修复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420,00000000 万元, 招标人为南京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规模: 1、项目名称: 南京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2026-2027 年度用户红线范围内道路修复工程。 2、工程地点: 南京市港华特许经营范围内。 3、建设规模及内容: 南京港华燃气有限公司现计划对 2026-2027 年度用户红线范围内道路修复工程开展招标工作, 实施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待燃气沟槽夯实书面移交给道路修复实施单位后, 沟槽范围内的安全由道路修复实施单位负责, 道路修复期间, 实施单位负责修复范围内安全文明施工, 须自行配备围挡及相关安全设施, 做好扬尘控制及混砷的养生保护, 同时需做好交通疏导方案并具体落实, 不得影响行人、车辆日常交通出行, 修复质量符合国家道路施工工程相关验收规范及发包人上级管理部门、发包人的相关管理规定, 并符合道路接收部门的接收要求。 4、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5、入围要求: ①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办法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综合实力及方案进行评审排序, 当有效投标单位 ≥ 17 家时, 确定前 15 家单位作为入围单位; 当 $15 \leq$ 有效投标单位 < 17 家时, 确定前 10 家单位作为入围单位; 当 $10 \leq$ 有效投标单位 < 15 家时, 确定前 5 家单位作为入围单位。入围后由总包单位根据具体项目需求, 通过询价或其他方式选择具体项目的道路修复单位签订单项修复工程合同或年度合同, 最终按实际工程量、中标单价结算; ②入围单位最终的全费用单价, 以入围单位投标报价中“用户红线范围内道路修复工程投标报价清单”中全费用单价报价(即不同场景下道路恢复所报全费用单价)此项最低值为此项的最终中标价格。中标全费用单价以合同附件形式一并签订, 并作为统一结算的全费用单价; ③招标人向入围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该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年度框架协议(详见招标文件)。 6、最高投标总限价(招标控制价)为: 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依据项目实施中可能遇到的道路修复场景, 设置最高投标单价限价(详见招标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2026-2027 年度用户红线范围内道路修复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2026-2027 年度用户红线范围内道路修复工程:

3.1 投标人须满足以下要求且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每条内容的详细证明材料, 如果不提供或提供不全, 将被视作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1.1 营业执照: 投标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并编入投标文件中); 3.1.2 投标人资质等级及范围: 投标人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须将加盖公章的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中); 3.1.3 拟派项目负责人类别和等级: 具有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含)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B 类证及以上(注册证书上的工作单位应与投标人的名称一

致，须将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有效证书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中）； 3.1.4 投标人必须提供 2025 年 5 月至 2025 年 10 月投标人为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连续缴纳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单据凭证（凭证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只须提供事业单位人事编制证明；如项目负责人为法定代表人本人，则不需要提供养老保险缴纳单据凭证。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上述证明材料复印件并编入投标文件中）； 3.1.5 投标人必须提供 2025 年 5 月至 2025 年 10 月投标人为投标授权委托人及拟派项目组成员连续缴纳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单据凭证（凭证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只须提供事业单位人事编制证明；如授权委托人为法定代表人本人，则不需要提供养老保险缴纳单据凭证。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上述证明材料复印件并编入投标文件中） 3.1.6 信誉要求：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中信用信息报告，信用报告中不得存在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经营异常情况，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提供信用信息报告复印件或网址截图加盖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如未按要求提供，则以官方网站实际查询情况为准）； 3.1.7 投标人企业业绩要求：提供 2020 年 11 月 1 日以来（含），企业承担过道路工程修复或道路施工项目业绩（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时间以合同为准）； 3.1.8 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复印件加盖公章并编入投标文件中）； 3.2 承诺书（提供下述承诺书原件加盖公章并编入投标文件中）； 3.2.1 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2.2 申请人没有被有关部门暂停承接相关业务资格且在暂停期内； 3.2.3 资格审查资料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3.2.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2.5 投标人应无下列行为： a、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了的； b、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限未了的。 3.2.6 本次招标不接受个人名义投标、联合体投标及分包转包，不接受投标单位中标后以子公司的名义为本项目提供服务； 3.2.7 投标人需承诺将积极配合招标人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协调现场出现的各种不利情况、处理后期有关配合工作，并对由于自身原因造成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接受招标人的监督及管理。同时将按照招标人要求无条件配置相应的设备和人员； 3.2.8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 年 12 月 05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5 年 12 月 11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12 月 0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1 日，每日上午 9 时至 11 时 30 分，下午 14 时至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在 南京城市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市秦淮区磨盘街 53 号 3 楼办公室） 购买招标文件。参与报名。（2）购买招标文件需携带的资料： 投标人持 ①《单位介绍信》或有效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②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③



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人缴纳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单据凭证【凭证应体现缴费月份（缴费月应为获取招标文件前一个月）、个人姓名、缴费单位，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高校设计院或军队等事业编制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组织或编制主管部门出具的人员编制核准证明材料；如授权委托人为法定代表人本人，则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材料到指定地点获取招标文件。上述三者材料缺一不可。本工程不接受网上获取。（3）招标文件售价 100 元/包（支付宝），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25 日 14 时 30 分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25 日 14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 214 号南京港华燃气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七、其他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南京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 214 号
联 系 人：/
电 话：/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南京城市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秦淮区磨盘街 53 号 3 楼
联 系 人：毛伟杰
电 话：025-68687512
电 子 邮 件：1095430761@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王伟杰（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